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背景介绍

近日，有报道称：“15 九鼎债（债券代码：122451）：九鼎 81、九鼎 82 两期项目因资金周转问题，无法如期兑付本息”。该报道混淆了 15 九鼎债（九鼎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）与九鼎 81、九鼎 82（某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借款标的的简称，该项借款的质押物为九鼎集团股票，该平台、借款人等均与九鼎集团公司无关），内容与事实不符，且具有明显的误导性，现公司就相关情况澄清如下。

二、公司对相关不实传闻的澄清声明

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报道中的内容进行了调查、核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15 九鼎债（122451）的相关情况

15 九鼎债（证券代码：122451）系九鼎集团作为发行人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1955 号），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债券简称：15 九鼎债。
- 2、债券代码：122451.SH（上海）。
- 3、发行首日：2015 年 8 月 31 日。
- 4、到期日：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- 5、债券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期限为 5 年期，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6.03%。
- 7、还款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8、信用等级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+，“15 九鼎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+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按时进行了首次付息（付息期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-2016 年 8 月 30 日）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。目前，15 九鼎债存续正常，未出现任何违约、本息逾期支付的情况。

（二）九鼎 81、九鼎 82 的相关情况

九鼎 81、九鼎 82 系某九鼎集团自然人股东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或“借款人”）通过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对应的借款标的，该股东将其持有的九鼎集团股票质押给相关方为该项借款提供增信。该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、该借款人、该借款事项均与九鼎集团公司无任何关系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标的名称：新三板-九鼎投资-质押-508281、新三板-九鼎投资-质押-508282。
- 2、借款人：九鼎集团某股东。
- 3、标的规模：均为 2100 万元。
- 4、借款期限：均为 12 个月（其中九鼎 81 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6 日、九鼎 82 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）。
- 5、借款利率：均为 7.5%。
- 6、还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九鼎 81 已到期，该借款人尚未支付本息，九鼎 82 尚未到期。据该借款人向公司反映：其虽因短期资金周转不畅导致九鼎 81 本息未能如期兑付，但非常看好九鼎集团的发展前景以及九鼎集团股票的价值，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以尽快兑付九鼎 81 及九鼎 82 的本息。

综上所述，15 九鼎债（证券代码：122451）为九鼎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，目前存续正常。九鼎 81、九鼎 82 为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相关产品，与九鼎集团本身无任何关系，九鼎 81 的违约与九鼎集团的信用及偿付能力亦无任何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62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0日